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19 号

湖北合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黄明江等 4 名员工劳动报酬 414328 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投诉材料、询问笔录、对账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责令你单位自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19 号）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黄明江等 4 名员工劳动报酬 414328 元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（地址：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 103 室）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按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84250956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